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  
对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有的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授权处置的股份数不超过 100,000,000 股。上述授权处置金融资产事项有利于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姜立军

  
宋德亮

  
李辰

2020年7月21日